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箭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 号）核准，双箭股份于 2022 年 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364.00 万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075,7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564,277.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2]5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分别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嘉兴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旭东、秦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资金用途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万元) |
|----------------|------------------------|----------------------------|---------------|------|--------------|
| 桐乡德升胶带有 限公司 |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桐乡支行 |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强 力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 8010808088888 | 活期 | 17,029.27 |
| | | | 8019000006215 | 定期 | -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50,656.43 |
| 减：项目投入（包含置换） | 34,855.76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1,228.6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17,029.27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029.2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0,656.43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9,614.5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0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4,855.7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0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支付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 否 | 50,656.43 | 50,656.43 | 9,614.54 | 34,855.76 | 67.86% | 2023 年 10 月 | 3,361.16 | 3,361.16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0,656.43 | 50,656.43 | 9,614.54 | 34,855.76 | 67.86%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因设备运输及安装调试延期，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 2、2023 年度，因材料市场价格较募投项目立项时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未达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 2023 年未完成效益预测。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 | | | | | | | | | |

| | |
|----------------------|---|
| | 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96号），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14.32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设备及建材采购价格较募投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避免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此外，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本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764.50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64.50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披露也不存在其他问题。</p>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双箭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箭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双箭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双箭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箭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